

馬祖國內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及管理要點

連江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2 日

連交航字第 1050035723 號函備查

- 一、連江縣港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馬祖國內商港區域內船舶拖帶作業，維護船舶、港埠設施及操作人員之安全，並促進港勤拖船調派效率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關商港拖船拖帶作業，法令未有規定者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拖船申請使用規定：申請調派拖船，應併同船舶進出港預報單提出。
 - (一) 總噸位未滿 1000 噸船舶，視船舶需要申請調派拖船作業。
 - (二) 總噸位達 1000 噸以上未滿 2000 噸船舶，進港應一律申請使用拖船，出港視船舶需要申請調派拖船。
 - (三) 總噸位達 2000 噸以上船舶，進出港應一律申請使用拖船；載運旅客之客船，本處得令其進出港一律申請使用拖船；定期航班載運旅客之客船，其拖船調派申請簡化以每月備文報核，非定期航班仍須逐航次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曳船費收費依「國內商港(布袋港、澎湖港、金門港、馬祖港)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；惟船舶總噸位 2000 噸以下，限於馬祖國內商港福澳港區及中柱港區港勤拖船單一，無較小馬力拖船可調派，其曳船費收費，改按 1200 匹馬力拖船收費；**船舶總噸位 2000 噸以上，其曳船費收費，依實際調派馬力拖船收費。**
 - (五) 航商申請船舶進出港及拖船作業應遵守申請時間，如有變更，應於二小時前(預報零時至隔日 6 時夜航船舶，為前一日 22 時前)通報，俾利拖船調派，不予通報者，致使已派拖船等候耗費人力，除仍按其所申請時間計收拖船相關費用外，其船舶等候進出港排序延至當日最後順位，其因而造成之任何延誤及費用，由航商自行負責。
 - (六) 特殊情況之申請程序：
 - (1) 申請於港外區域作業時，由申請使用單位先行填寫拖船作業申請單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再行派遣。
 - (2) 港外區域視天候及航行能力，於安全條件內提供服務。
- 四、拖船作業時，被拖帶船舶必須自備與拖船相同頻率之無線電話，並保持通訊聯絡暢通，若船長屬外籍，言語不通時，所屬船公司或代理人應派遣譯員登輪協助，以利作業。

- 五、拖船作業時，以使用被拖帶船舶之拖纜為主，但備有拖纜機之拖船應隨時依被拖帶船舶之申請提供使用，拖纜使用費另依規定計收。
- 六、拖船作業致有侵害人命、船舶安全或破壞港埠設施之虞，拖船船長得採必要之處置，但應儘速將當時情況與原因告知被拖帶船舶船長，並回報拖船調度單位，若暫不執行拖船作業，則仍應在現場待命，依照被拖帶船舶船長指示辦理。
- 七、拖船調度單位及拖船船長與被拖帶船舶船長應密切配合，被拖帶船舶船長不得任意拒絕拖船調度單位所派遣之拖船。
- 八、拖船原則上於港區內港勤作業為主，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出港作業需填具拖船申請單，核准後出港作業，拖曳計費時間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返回原港區止，其曳船費收費，依實際調派馬力拖船收費。
- 九、船舶專門裝載油品或具有爆炸性、有毒性及其它危險物品之船舶，應一律申請使用拖船。
- 十、為維護船舶航安及特定碼頭港埠設施，總噸位達 1000 噸以上船舶靠離岸進出特定碼頭船席，本處得令其申請使用拖船。
- 十一、總噸位 2000 噸以下船舶具有橫向推進器設備且功能正常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核准後，得免申請使用拖船。核准後，視船舶進出港情況及靠離岸進出特定碼頭船席，本處仍得令其申請使用拖船。
- 十二、應申請使用拖船之船舶，因本處因素致無法調派拖船作業時，由船長判斷決定船舶可自行靠離岸進出港，則免申請使用拖船。
- 十三、因船機故障或無動力之船舶靠離、擔任救援、天候氣象異常或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時，拖船調派不受本要點其他條文限制，本處並得隨時連繫指派拖船臨時出勤作業。
- 十四、拖船接受被拖帶船舶船長或其代理人之指揮作業時如發生損害，經證明非出於拖船本身人為過失者，應由被拖帶船舶負責賠償。
- 十五、拖船船長為緊急救助，維護港船安全，而致力救助船隻，如所致之一切損害，被救助之船方均應負責賠償，而拖船船長不負行政及賠償責任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，正式函告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